合同编号：

沣东新城入区项目
委托评审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高新誉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101006986068555F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大道1号

联系人：黄海鑫

联系方式：18192678323

乙方：西安高新誉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131353767741 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900号丝路（西安）前海园9号楼6层10603室

联系人：郭宇鸣

联系方式：15594996625

为进一步完善沣东新城招商引资项目科学决策机制，提高招商引资项目的整体质量，确保评审工作科学规范、严谨公正、务实高效，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宗旨，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下列内容开展工作:

1、针对由沣东新城管委会及其下属国有企业依据沣东新城产业发展规划、城市建设规划，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进的符合沣

东新城入区标准的项目；

2、对项目进行专项调研及开展项目初步评审论证；

3、利用乙方专家库遴选行业专家，组织专家论证，并协同甲方主持召开项目入区评审会；

4、整理并出具专家评审会意见汇总，为甲方决策提供依据。

二、服务成果及完成时间

1、乙方应按甲方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时间开展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出具专家评审会意见汇总。

2、服务期限为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三、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401100.00 元（大写：肆拾万壹仟壹佰元整），最终以实际产生的项目评审结算费用为准。

2、项目评审费用分为评审咨询费和评审专家费，每次评审咨询费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7171 元/次（大写：柒仟壹佰柒拾壹元整）；评审专家费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793 元/人/次（大写：柒佰玖拾叁元整）。每个项目安排 3-4 位评审专家，评审专家费由乙方垫支，由甲方向乙方统一结算。

项目评审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项目要求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项目评审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服务期每满六个月，根据下述结算规定甲乙双方办理结算。项目评审的完成以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为准。项目评审报告需载明邀请专家人数及实际完成次数等与该项

目有关的全部内容。

4、结算方式按照“结算费用=评审咨询费成交综合单价×实际完成次数+评审专家费成交综合单价×每次拟邀请专家人数×实际完成次数”结算规定，据实结算。

5、凡因乙方报价在技术审查内容中有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6、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陕西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收到发票确认无误，且经甲方财政拨款后，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7、甲方以电子转账的形式将项目评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西安高新誉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7201015800001535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698606855F

地址：西安市建章路158号

开户行：工行陕西自贸区西安沣东支行

账号：3700024609200428880

9、本项目资金由甲方统一安排，付款时间如有迟延，乙方

应予理解并同意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予以保障后支付，乙方对此不做违约对待。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评估及评审工作，并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向乙方提供评估、评审所需的完整项目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客观性。

2、甲方有义务按照双方约定，及时支付评审咨询费和评审专家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资料的，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出具项目评审报告或咨询意见等期限可相应延长。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单位就项目详细信息进行沟通、交流；

2、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审批进度要求，按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客观真实的项目评价报告或咨询意见书等，并对评审结果负责。因甲方或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不准确导致乙方出具的项目评价报告或咨询意见书存在问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报告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为维护损失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费用等。

3、乙方对有关甲方提供的相关项目的秘密（以下称有关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非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征得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有关秘密泄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对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为维护损失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费用等。保密期限自该项目受理至有关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

本条所称有关秘密系指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且未公开披露的任何信息、消息、情报等。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由合同各方按照时间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除本协议已依法终止外，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事件。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

的约定，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2、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不仅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还应根据法律规定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和对第三方的补偿/赔偿等。

3、因甲方原因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七、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以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首页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信息为本合同的有效联系方式；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并且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相对方不接受、拒收，则以函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前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的，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八、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

3、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对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大道1号

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6日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高新誉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900号丝路（西安）前海园9号楼层10603室

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